

#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到期前需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刘良惠： \_\_\_\_\_  
2022年2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刘琼光：\_\_\_\_\_

2022年2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杨彪： \_\_\_\_\_  
2022年2月8日